

##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105.8.8. 警政署公告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，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，使警察人員合理、合法使用槍械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，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，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。
- 三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，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，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：
  - （一）使用對象：
    1. 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。
    2. 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。
    3. 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。
    4. 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。
  - （二）現場參與人數多寡。
  - （三）現場人、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。
  - （四）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。
- 四、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，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，得持槍警戒。
- 五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鳴槍制止：
  - （一）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。
  - （二）群眾聚集挑釁、叫囂、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，情勢混亂時。
  - （三）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、挾持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，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。
  - （四）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，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、車時。
  - （五）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，仍不遵從時。

(六)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。

(七)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。

六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行射擊：

(一)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、交通工具等攻擊、傷害、挾持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。

(二) 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、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，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。

(三)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，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。

(四)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。

(五)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，情況急迫時。

七、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：

(一) 現場有人員傷亡時，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，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。

(二)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。

(三) 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。

八、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，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。

(二) 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。

(三) 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，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。

(四) 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，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。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，應主動撰寫案例，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，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，增進警察人員正當、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，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。